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调整事项。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8年5月24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条件已全部满足，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授予有利于保持公司骨干技术、业务人员的稳定性，增强员工工作积极性，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我们一致同意将2018年5月24日作为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

三、关于调整 2015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 2015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5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调整事项。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德仁 杨鹰彪 王秋潮

2018 年 5 月 25 日